

嘉義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務探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嘉義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嘉義市 108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計畫。

二、目的：

- (一)培訓提升教師對初任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之教學輔導能力與應用技巧。
- (二)提供專業回饋人才在職成長機會。
- (三)透過實務探討及課程討論，協助認證人員完成認證資料。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市教專中心。
- (四)協辦單位：嘉義市林森國小。

四、參加對象：106、107 或 108 學年度本市及嘉義縣由學校推薦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並完成 24 小時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者。

五、辦理場次、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一周前至「全國在職進修網」(<https://www2.inservice.edu.tw/>)完成報名。相關研習問題請洽嘉義市十二年國教專案辦公室，電話：05-2251979#22。
- (二)日期、地點及人數：
 - 1. 辦理日期：10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 2. 辦理地點：林森國小。
 - 3. 每場次以 20 人為限。

六、研習內容：依教育部課程規劃為主。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1. 教學輔教師認證說明 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與分享 3. 墨爾本同儕觀察實務與觀課倫理	3 時	垂楊國小 黃美玲主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4. 專業實踐事項增能與分享	3 時	垂楊國小 黃美玲主任
16:00~	賦歸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須全程參與 6 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需補足實務探討 6 小時課程之完整時間，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
- (二)擔任本計畫講師、工作人員以及學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前往。
- (三)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本市教育處網站公告通知。